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傳真：03-333026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2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
(1090021115_Attach01.PDF、1090021115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，並請適時以「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陳報本局政風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3月9日桃政安字第1090001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網路近來出現偽造本府「桃園市政府武漢肺炎防疫措施」公文，聲稱桃園市政府將於29日實行管制封城等，另還偽造至新聞媒體臉書，意圖引起民眾恐慌並降低對政府之信賴。
- 三、現行傳染病防治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，對於傳染病流行疫情、食品安全等資訊有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者，均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，請貴校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。
- 四、遇有業務相關之不實訊息或新聞報導時，請適時以「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陳報本

人事室 109/03/11 08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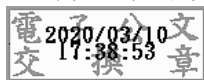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1957

有附件

局政風室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